

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3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31日（二）下午3時30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主席：賴市長清德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林琬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 編號 |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 執行單位 | 辦理情形 | 主席裁示 |
|----|---|-------|---|------|
| 1 | 請各分工小組討論各組任務，並於下次大會提出。 | 各分工小組 | 本局業於105年3月15日府社兒字第1050258718號函，函請各分工小組討論各組任務，各組任務已臚列於附件1，有關細部策略方案由各組自訂。 | 解除列管 |
| 2 |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請務必特別標出性別統計。 | 各業務單位 |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已標出性別統計，詳如工作報告內容。 | 解除列管 |
| 3 | 建議各相關局處的各项方案都應進行方案評估，才能知道方案政策的實施是否有其效益。 | 各業務單位 |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已列出方案評估，詳如工作報告內容。 | 解除列管 |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肆、專題報告：

一、單位：勞工局

題目「婦女權益政策推動專題報告」

二、單位：警察局

題目「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

三、委員意見：

(一)吳委員敏欣：

1. 有關勞工局專題報告，如有進一步資料，可提供婦女短期就業的穩定性為何？工作內容職級為何？待遇是如何？將能更讓人瞭解婦女在就業市場的地位。
2. 雇主有無提供友善育兒服務？勞工局是否有雇主提供友善職場的具體作為？
3. 有關未成年性教育推廣及避孕實行管理，家訪及電訪方式如何進行？未成年生育婦女「列管」字眼是否可用其他文字替代？並請說明該項業務目標為何？

(二)呂委員明蓁：

1. 婦女薪資水平及工時是多少？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成果報告 p23，650 個樣本數是否具代表性？婦女從事服務銷售業比例高，該職業工時偏高，因此工時及薪資狀況如何？是否跟生育率、照顧問題有關？統計分布是否有偏差？p38 中，18-24 歲女性有超過一半表示未來不想生育，24-44 歲之間有子女的比例及婚生的比例是多少？本市婦女幸福指數無呈現分區數據，數據是如何進行統計的？
2. 勞工局工作報告 p43-44，性別歧視的類型為何？撤案的狀況為何？
3.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歧視含性別歧視、性騷擾、權益促進)計有 70 件次，請將案件狀況及勞工局的處理狀況，請勞工局下次做專題報告。
4. 教育界女性主管比率下降，請問教育局有無相關因應措施？
5. 希望愛國婦人會館能名符其實，辦理婦女相關方案。

(三)卓委員春英：

1. 勞工局就業輔導成效高，但依生活狀況調查，婦女最困擾的是經濟問題，可自由使用的收入低，是否跟婦女就業的工時及薪資有關係？
2. 有多少雇主有友善托兒服務措施？員工在私人企業請育嬰假是否有疑慮？回任狀況？有無公部門及私部門請育嬰假的比較數據？
3. 性侵害一站式服務據點要設幾家？設置期程為何？
4. 本市女性長官及高中女性校長比率低，有無相關因應方案？
5. 文化局可否於文化措施中加強性別及婦女的部分，多釋放空間做婦女文化的部分，於愛國婦人會館中？建議納入婦女團體意見。

(四)王委員世智：

1. 勞工局所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方案，逾補助金額，後續會請申請單位至中央與會討論。
2. 有關新住民返鄉機票補助相關問題，應儘早匡列相關補助經費或向移民署申請補助。

(五)陳委員秀峯：

1. 衛生局工作報告中有無關於心理健康部分的相關業務，有關家暴性侵宣導跟家防中心的宣導有何不同？
2. 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小組，相關小組持原應符合相關性別比例。另請問警察局處理的性平案件樣態為何？
3. 民政局工作報告第 33-35 頁無呈現性別比例，請改善。
4. 上次有提案討論建議愛國婦人館作為臺南市婦女館，並建議邀請文化、建築等專業者來籌組臺南市婦女館規劃小組，不知進度如何？

(六)龔委員萬侯：有關未成年生育婦女，如有需社政單位關懷，衛生局是否會直接轉介給社會局？

(七)王委員建強：

1. 為何 29 件性別歧視案件中裁處罰鍰的只有 4 件？案件撤回有 9

件，罰鍰不應因撤案就不處理，如果非常清楚的是懷孕歧視，還是可處以罰鍰，是否勞資調解後，勞工局就不須介入？

2. 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未來若提起訴訟，勞工局是可提供補助的，請問有無勞工申請該費用補助？

(八) 林委員娟芬：本市城鄉差距使在進行相關宣導部分有其困難，本市有何相關改善措施？

(九) 吳委員美滿：愛國婦人會館是日治時代女性聚會場所，並思考如何為前線戰士提供後盾的地方，建築也依照女性特質建造。

四、各局處回應：

(一) 勞工局回應：

1. 有關婦女就業穩定部分勞工局會追蹤三個月，會調查職業別，目前無調查工作內容，未來會納入調查；友善職場部分，進行的有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就業服務法上所規定的，另會辦理友善職場績優企業表揚，今年並會針對一百人以上的企業進行該項輔導。

2. 職業訓練後就業率高與調查報告結果不符，原因應是兩者取決對象不同，因受訓婦女為弱勢婦女，而生活狀況調查對象為一般婦女為多。

3. 250 人以上之企業須有托兒措施，勞工局會做訪視，企業大多是跟托兒機構簽約；公部門及私部門請育嬰假之比較數據，之後會由相關資料再做進一步分析。

4. 有關工作報告的性別歧視案件及撤案數無直接相關。

5. 29 件的撤案與 29 件申請案件緣由並非全然相同，相關性平歧視案件，勞工局皆會進行輔導及加強宣導。

(二) 照管中心回應：托老部分日間照顧中心目前開設 22 家，今年會再加開 40 家日間托老中心，以建全社區照顧環境。

(三) 社會局回應：

1. 有關本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成果報告，本市行政區人口數量懸

殊，在樣本分配上有其難度，關於統計數據該受託單位有進行交叉分析，依調查結果做呈現，本次會議針對此有一提案，再協請相關單位針對內容做相關討論。

2. 未婚懷孕如有後續需社政單位關懷，醫院皆會進行通報。
3. 目前行動婦女館會深入各區進行相關宣導，也請相關局處可思考相關因應宣導措施。
4. 社會局未來擬將規劃行動婦女館或其他婦女活動於愛國婦人館辦理。
5. 有關「建議愛國婦人館作為臺南市婦女館，並建議邀請文化、建築等專業者來籌組臺南市婦女館規劃小組」一案，上次會議秘書長已回應愛國婦人館仍由文化局業管，相關單位再配合於該館施辦理婦女相關活動。

(四)警察局回應：

1. 有關一站式服務據點溪南區會再增加市立醫院及安南醫院。
2. 有關警察局處理的性平案件樣態將瞭解後再回覆秀峯委員。

(五)衛生局回應：

1. 未成年生育婦女「列管」將改成「關懷」，本業務以關懷青少年身心健康為主。
2. 心理衛生週及心理健康月內容下次會在工作報告中做補充。有關家暴性侵宣導每個月會在37區針對一般民眾做宣導。
3. 有關未成年生育婦女會經由窗口做轉介，相關紀錄會再補充。

(六)人事處回應：在人員晉升方面，如果在各方面能力皆相同時，相關文件皆有敘明優先進用女性。並從基層主管培育的理念來進行。

(七)教育局回應：在晉用高中校長部分會尊重個人意願，未來也會持續鼓勵。

(八)文化局回應：

1. 愛國婦人會館目前為文創 plus 平台，目前是許石紀念展覽，樓上

有空間給各單位借用辦理講座，過去也有辦過女性影展、女性繪畫展覽、女性聯展等，未來女性文化部分也會納入本局重點規劃，其他局處如有相關活動也會配合。

2. 下次會議文化局就原愛國婦人館歷史背景、成立該館組織的目的、對女性的刻板印象等，做專題報告呈現出來，讓大家思考看看。

五、主席裁示：

- (一)有關本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相關問題，請受託單位後續跟委員在分工小組會議再做討論。
- (二)有關一站式服務據點建議溪北區再規劃設立一家。
- (三)主管晉升本市無性別歧視，會再持續鼓勵、並尊重個人意願。
- (四)工作報告第 33-35 頁無呈現性別比例，請改善。
- (五)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歧視含性別歧視、性騷擾、權益促進)計有 70 件次，請將案件狀況及勞工局的處理狀況，請勞工局下次做專題報告。
- (六)請文化局下次會議針對愛國婦人館做相關歷史專題報告。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福利服務組

- 一、案由：本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整理出「政策建議」，提請婦權會各分工小組納入下次分工小組會議做專案討論，並形成政策規劃，提請討論。
- 二、說明：依據「106 年度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服務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考核指標(一)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及訂定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之審核依據：「1. 近 5 年(101 年-105 年)辦理婦女生活/需求狀況調查、統計，並進一步分析以落實政策規劃。」本局業於 104 年底完成本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依上述審核依據，須善用調查結果與建議進行政策之規劃。
- 三、辦法：本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整理出「政策規劃表」，各分工

小組納入下次分工小組會議做專案討論，並形成政策規劃。

四、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分工小組依現有數字與過去政策經驗提出因應的政策方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一、案由：鑑於媒體曾登載本市「優良教師成癡漢瘋狂跟女 300 天」案例，請相關單位檢視並研析性騷擾流程，並加強教育訓練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4 月 5 日壹週刊登載「優良教師成癡漢瘋狂跟女 300 天」案摘如下：本市某私立資深優良教師於 104 年 5 月份在「愛情公寓網站」認識女藥師，常利用下課時間至醫院站崗，跟蹤返家，寫噁心信件給被害人；105 年 3 月 21 日被害人至加害人學校向校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陳述遭害過程，經校方調查回應「雖然這位老師的性騷擾事證明確，但因他並未有其他犯罪行為，因此性平會只能給予他口頭告誡！」致被害人相當沮喪，進而向週刊爆料。

(二)本案調查單位為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該校為私立學校對公務體系及流程不甚了解，處理過程難免不盡周詳，致使被害人憤而向媒體爆料。

(三)不知學校與警察單位在調查方面的分工如何？當學校召開調查會議時，是否有邀請警政單位列席？警察對處理流程是否熟悉？

三、辦法：

(一)建請市府家防中心針對性騷擾流程與本案處理情形提出說明。

(二)請警察局針對性騷擾防治法流程加強對員警之教育訓練，期提高處理專業度。

四、家防中心研析意見：

(一)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處理流程說明：

1.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

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亦即本件性騷擾案申訴調查第一線機關為加害人所屬單位(長榮中學)，該校依規定應於七日內組成調查小組(可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並於期限內完成調查程序。

2. 再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4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該案件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本案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以 105 年 3 月 4 日南市警二防字第 1050119385 號函移送加害人所屬單位(長榮中學)進行申訴調查，並副知本府家防中心進行案件列管。
2. 提供被害人服務：本府家防中心收受第二分局來文，即進行案件列管，並隨即連繫長榮中學提醒調查流程及時限，同時指派本中心社工員持續提供被害人服務，包含說明案件調查處理流程、提供情緒支持、後續行政救濟途徑說明、相關法律諮詢…等等。
3. 本案經長榮中學依法令規定調查完畢，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以 105 年 5 月 10 日長中人字第 1050500018 號函知兩造當事人調查結果及告知再申訴之行政救濟途徑，並副知本府家防中心。
4. 行政救濟-性騷擾再申訴：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兩造當事人若對調查結果不服，得於收到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另本府接獲再申訴案件，將依規定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小組進行再申訴調查。

(三)針對案件最終調查結果，若性騷擾行為成立，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將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加害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決議：由家防中心持續處理。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就業及經濟組

- 一、案由：建議增納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本組之業務單位，以符本組業務推動與分工。
- 二、說明：本組幕僚單位僅為勞工局及人事處，惟就業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有關轄內勞工（含婦女）的經濟問題，除改善勞動條件、積極媒合就業外，促進本市經濟繁榮、工商業發展與活絡，增加就業機會，至為重要，因此，建議應將本府相關促進經濟發展之業務單位如經發局納入本組之業務單位，以利本組組織任務分工與業務推動。
- 三、辦法：建請增列本府經濟發展局或相關促進經濟發展之相關單位為就業及經濟組幕僚單位。
- 四、經濟發展局研析意見：無。
- 五、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